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奥科化工
南侧土方工程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五、项目经理	1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七、承诺	2
八、词语含义	2
九、签订时间	2
十、签订地点	2
十一、补充协议	2
十二、合同生效	3
十三、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4
1.一般约定	4
2.发包人	6
3.承包人	8
4.工程质量	10

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0
6.工期和进度	11
7.材料与设备	12
8.试验与检验	13
9.变更	13
10.价格调整	14
11.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5
12.验收和工程试车	17
13.竣工结算	18
14.违约	18
15.不可抗力	20
16.保险	20
17.争议解决	2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宏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奥科化工南侧土方工程。

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

3. 工程内容：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奥科化工南侧土方工程，主要工作内容为：包含场区地块内的挖填方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奥科化工南侧土方工程，主要工作内容为：包含场区地块内的挖填方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确保土方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2465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金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3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0973810641

地 址：_____

地 址：睢县商务中心区湖东路与锦绣

大道交叉口北 100 米路东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69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蔺德江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胡

电 话：_____

电 话：15238957989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

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1458010180023501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 合同

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控制价预算书；发包人、承包人在
本合同基础上签署的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经规划批准的建筑物用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情况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

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及三门峡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工程设计规范、施工标准、验收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人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同意。

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所使用规范、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或合同中另有规定。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4.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机构成立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安全应急预案和施工方案；投标文件中相关人员证件原件现场查阅，复印件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规范要求经签批的正式文件或电子邮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4.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并进行交底。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 交通运输

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发包人予以配合。

1.7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为边界。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局限于本合同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人提供。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人提供（政府有关职能部门除外）。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个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发包人负责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管理，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及材料价格确认，负责对工程量造价核算和工程结算、资金拨付、签证变更、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认质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所引起的纠纷、诉讼、赔偿以及事后的行政管理和其他有关事务；负责与施工、设计、监理等相关部门保持日常工作联系，组织或参加上述各方举行的联席会议并协调各项工作；负责协调承包人在项目施工期间与当地有关的事务。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天移交。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条件：场地现貌，承包人应结合场地现状，科学合理组织现场平面布置。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二次搬运，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发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条件：发包人现场提供电源，不提供水源和电讯线路。施工期间的水、电、电讯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提供《地质工程勘察报告》壹套。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根据项目情况按相关规定办理，需要承包人配合办理的证件，承包人有配合义务。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各自费用。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6)发包人负责项目土地征收工作，协调处理周边群众关系，为施工创造良好条件。

(7)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期间视情况另行协商。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所有纸质、影像等资料。施工图全部施工项目以及专项施工项目竣工资料、变更工程竣工资料、工程竣工决算资料。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含竣工图），并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有效。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历天内。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应按国家、建设主管单位档案部门的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和技术竣工资料。书面装订成册、签批齐全，并应符合相关规定。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需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现场内建筑垃圾的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全面负责工程现场与周边关系协调管理工作，确保工程所需材料、机械设备及时进场施工，不影响施工进度，并确保与周围村民、所属办事处建立良好的关系，创造优越外部施工环境。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金凤;

身份证号: 41142219860810572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8194323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19) 0020987;

联系电话: 1553988556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和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施工期间原则上不能离开工地, 每月
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25 天/月。主要是有效的组织施工和监督管理, 保质量、进度为目
标, 离开工地须向发包人代表请假 (不请假或者出勤不够 25 天/月, 罚款扣除 500
元/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15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 1000 元
罚款, 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监理批准, 甲方同
意方可离开。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国家 (行业) 现行规定执行。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4.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国家现行规范 and 标准，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2.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扬尘治理措施，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3.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遵章作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工地现场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项目开工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和施工环保措施计划，监理人7日内给予批复。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统一负责施工期间现场的安全保卫工

作及费用，发包人协助、配合；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布置监控系统，对施工现场及出入口实行 24 小时监控。监控方案应报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 7 日前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GJ146-2004、《三门峡市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基本要求》及附件十《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明细表》的要求并且符合三环委【2016】1 号及三公办【2016】58 号要求。

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6. 工期和进度

6.1 开工

6.1.1 开工准备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前 3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前 3 天。

6.1.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视证件办理实际情况另行确定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2 测量放线

6.2.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6.3 工期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但须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顺延总工期。造成费用增加的，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一周内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8 小时的，超出部分可以顺延工期。

如遇国家和地方政府要求短期（临时）政策性停工的（如：环保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等），承包人应有技术方案或对应措施及相应设备，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顺延总工期，由此引起的费用索赔双方协商解决。

6.4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6.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以上；

（2）连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 0℃以下；（按照规范规定正常施工温度以下）

（3）大风天气：施工区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4）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60 mm 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 mm/h；

（5）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 mm 以上；能见度小于 200m 的雾霾天气；冰雹天气；雷击天气。

（6）持续超过 3 天下雨天气。

7.材料与设备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照设备材料总价计取部分卸车、二次搬运、接收、保管费，由发包人协调供应商支付此部分费用，具体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其他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供应。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应是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要求，规格型号等，发包人有权更换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7.2 样品

7.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结合合同工程情况，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结合合同工程情况，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8.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乙方做签证，甲方认可。

9.2.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有义务对所承担工程进行优化，降低价格，提高工程经济效益。

9.3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6：《暂估价一览表》。

承包人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直接实施的专业（单位）暂估价工程。根据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建筑业“营改增”后计价依据调整的意见（豫建设标〔2016〕24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的通知（试行）（豫建设标〔2016〕47 号）等现行文件。《暂估价一览表》中所有项目涉及材料均按照双方认质认价确认金额为准。

承包人根据上述文件编制计价资料，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价。

9.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计价方式同暂估价。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国家相关法规之规定执行。

价格调整方式：选用施工当期三门峡 2024 年第 3 期卢氏县的信息价为基准价格，施工当期信息价为当期价，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按信息价调整。

如信息价中没有的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信息价材料价格 $\pm 5\%$ 的，按双方认价金额计入结算。

11.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价格方式：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

结算依据：依据综合单价清单、措施费用清单、投标报价资料、现场签证、认质认价资料，主要材料和地方材料价差调整、人工费调整等文件计算确定。

（1）工程量的确认：依据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计算方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2）计价采用：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按照投标综合清单单价乘以工程量计算，措施项目费用、规费不随工程量增减及其他调价变化，足额支付。实际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费+规费+税金+其他费用=工程总价。

（3）材料价执行施工当期所在地造价部门发布的信息指导价。信息价没有的双方认质认价。

（4）人工、机械采用所在地最新的人工调整文件执行（人工费、机械费采用合同签订日期相关文件执行）。

（5）工程类别按照河南省规定执行。

（6）发包人指定分包项目，承包人收部分总包服务费，具体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7）施工中若由于设计变更、招标控制价清单遗漏或增加新施工内容的造成的综合清单缺项，由承包人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01）-2019）及其配套文件；人工费、材

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等执行豫建标定[2019] 50 号文；材料价格依据《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4 年第 3 期卢氏分部，卢氏信息价未发布的参考三门峡市区信息价编制新综合单价。

11.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合同金额的 30% 计算。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支付。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施工图工程量、变更工程量及暂估项目，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河南省现行相关规范及定额规定为依据及进行计量。

11.3.2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1.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1.3.4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3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1、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2、工程进度完成 80% 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4、审计完成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申请资料 2 天内。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核资料后 2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3 日内。

11.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双方另行协商。

12.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 工程试车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2.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接到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3.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及发包人竣工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

13.2 最终结清

13.2.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提交。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参照通用条款，按照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参照通用条款，按照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14.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3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1。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担承包人的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如因发包人协调问题造成的停工，承包人有权进行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承包人的损失。

(7) 其他：非承包方原因，项目发生停缓建情况时，发包人应在停工之日起1个月内。办理完成现场工程结算及退场补偿(包括成品、半成品及已进场和已订货的所有材料设备补偿等)，发包人应在停工之日起1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完所有工程款及补偿款。

14.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程出现较大安全、质量事故；
- (2)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严重滞后，实际进度较计划工期偏离较大；延期按天算，延期一天罚款壹万元人民币；
- (3) 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或生产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未能按合同要求到场并出勤；
- (4) 承包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配置主要管理人员，或不能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人员在本企业的连续缴纳社保证明；
- (5) 事实证明存在挂靠、非法转包及违法分包行为。

14.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违约罚款上限不超过1%。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按照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未能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监理人多次通知仍不能按要求整改到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下河流、溶洞、墓穴、填海地址、战争、地震、飓风、海啸、旱灾、洪灾等天气灾害、国家政策调整、政府禁令等。

15.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6.保险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标准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6.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主决定。

16.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